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91 號

請 求 人 李○○ 住桃園市大園區○○街○○號○○○
室

受 評 鑑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精股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精股檢察官，其承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李○○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所有證據明確，受評鑑人就是不肯起訴。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然就系爭案件，受評鑑人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

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又觀諸請求人所提供系爭案件結案通知函，可知受評鑑人係依職權調取桃園地檢署 112 年度調字第○○號(下稱甲案件)全卷核閱，查得系爭案件內容與請求人於甲案件所指對象即桃園地檢署珍股檢察官及陳訴事實均相同，桃園地檢署已於回函說明珍股檢察官偵查案件並無違失，再請求人於該署 112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下稱乙案件)偵查中亦自承確有借款予乙案件之告訴人等多數人，且借款逾法定利率部分不主張等語，而認同署珍股檢察官無偽造文書情事予以簽結，難認受評鑑人有故意不為起訴之情事。據此，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